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31 號 1 樓

電話：(02)2698-42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國 洲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估計。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的瞭解、及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藉由重新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評估其評價基礎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及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之了解，用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商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收入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收入認列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予客戶，該公司管理階層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減項。因該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被投資公司其收入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收入認列程序之合理性。另覆核該查核團隊工作底稿中，是否充份了解該被投資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檢視被投資公司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相關文件等之控制測試及進行重要銷售客戶異動及各產品別收入變化分析性覆核，另覆核該查核團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驗證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收入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存貨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生產暨銷售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為因應市場需求研發生產之產品，其產品具有獨特性，當市場需求及價格可能發生改變，致相關產品銷售需求可能會有波動，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部證據評估後判斷，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被投資公司其存貨評價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存貨減損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另覆核該查核團隊工作底稿中，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覆核該查核團隊檢視該被投資公司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應收帳款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公司中，部分產銷角膜接觸鏡（隱形眼鏡）、高效能角膜接觸鏡護理液及潤眼液，主要客戶因行業具特殊性，致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須仰賴管理階層透過相關內外部證據評估後判斷，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被投資公司其應收帳款評價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查核團隊進行溝通，並了解該查核團隊測試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查核程序之合理性，另覆核該查核團隊工作底稿中，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覆核該查核團隊檢視該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庫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庫齡變化情形，抽樣執行發函證，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應收帳款備抵價有關項目。

其他查核事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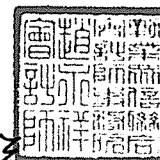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趙 永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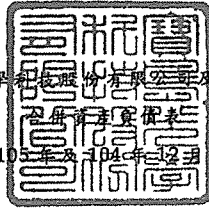
趙 永 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6,243	8	\$ 305,129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0,026	2	21,71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400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5,395	-	5,98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19,273	-	20,00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	-	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55,970	13	552,516	13
1410	預付款項	22,613	1	40,2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9,925	24	945,603	2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6,531	1	56,5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998,509	47	1,980,971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976,454	23	981,491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84,432	2	85,40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700	-	8,2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513	-	10,67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70,643	2	69,19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73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22,855	76	3,192,482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52,780	100	\$ 4,138,0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44,000	3	\$ 202,50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四)	327,968	8	317,242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四)	56,327	1	27,72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257,083	6	253,59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6,116	1	44,10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6,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446	1	29,8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3,940	20	875,002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609,480	14	525,980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6,894	-	4,42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5,654	6	230,376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488	-	4,65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242,454	6	234,713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6,970	26	1,000,145	24
2XXX	負債總計	1,950,910	46	1,875,147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99	14	600,599	14
3200	資本公積	483,410	11	483,41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345	7	253,01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61,154	23	855,374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51,499	30	1,108,387	27
3400	其他權益	(50,841)	(1)	70,542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84,667	54	2,262,938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7,203	-	-	-
3XXX	權益總計	2,301,870	54	2,262,938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52,780	100	\$ 4,138,0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2,690,905	100	\$ 2,541,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1,111,760)	(42)	(1,025,905)	(40)
5900	營業毛利	<u>1,579,145</u>	<u>58</u>	<u>1,515,574</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375,201)	(51)	(1,328,010)	(52)
6200	管理費用	(77,776)	(3)	(60,65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2,977)	(54)	(1,388,661)	(55)
6900	營業淨利	<u>126,168</u>	<u>4</u>	<u>126,91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36,717	1	36,241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4,574	-	(5,648)	-
7050	財務成本	(11,087)	-	(1,17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86,172</u>	<u>11</u>	<u>302,274</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6,376</u>	<u>12</u>	<u>331,693</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442,544	16	458,60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84,123)	(3)	(85,28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8,421</u>	<u>13</u>	<u>373,318</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7	-	(\$ 5,18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65	-	(7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2</u>)	-	<u>1,015</u>	-
8310		<u>110</u>	-	(<u>4,956</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45)	-	9,8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768)	-	(36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39,774)	(5)	(38,80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4,704</u>	<u>1</u>	<u>4,929</u>	-
8360		(<u>121,383</u>)	(<u>4</u>)	(<u>24,43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21,273</u>)	(<u>4</u>)	(<u>29,38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7,148</u>	<u>9</u>	<u>\$ 343,930</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9,218	13	\$ 373,318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797</u>)	-	-	-
8600		<u>\$ 358,421</u>	<u>13</u>	<u>\$ 373,318</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7,945	9	\$ 343,93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797)	-	-	-
8700		<u>\$ 237,148</u>	<u>9</u>	<u>\$ 343,930</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5.98</u>		<u>\$ 6.22</u>	
9810	稀 釋	<u>\$ 5.97</u>		<u>\$ 6.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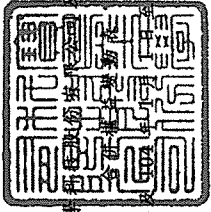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保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A1	60,060	\$ 600,599	\$ 483,410	\$ 217,763	\$ 738,478	\$ 96,157	(\$ 1,183)	\$ 2,135,224	\$ -	\$ 2,135,224	\$ 2,135,224	
B1	-	-	-	35,250	(35,250)	-	-	-	-	-	-	-
B5	-	-	-	-	(216,216)	-	-	-	-	(216,216)	(216,216)	(216,216)
D1	-	-	-	-	373,318	-	-	-	-	373,318	373,318	373,318
D3	-	-	-	-	(4,956)	(24,064)	(368)	(29,388)	-	(29,388)	(29,388)	(29,388)
D5	-	-	-	-	368,362	(24,064)	(368)	343,930	-	343,930	343,930	343,930
Z1	60,060	600,599	483,410	253,013	855,374	72,093	(1,551)	2,262,938	-	2,262,938	2,262,938	
B1	-	-	-	37,332	(37,332)	-	-	-	-	-	-	-
B5	-	-	-	-	(216,216)	-	-	(216,216)	-	(216,216)	(216,216)	(216,216)
M5	-	-	-	-	-	-	-	-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D1	-	-	-	-	359,328	-	-	359,328	(797)	359,218	(797)	358,421
D3	-	-	-	-	110	(120,615)	(768)	(121,273)	-	(121,273)	(121,273)	(121,273)
D5	-	-	-	-	359,328	(120,615)	(768)	237,945	(797)	237,148	(797)	237,148
Z1	60,060	\$ 600,599	\$ 483,410	\$ 290,345	\$ 961,154	\$ 48,522	(\$ 2,319)	\$ 2,284,667	\$ 17,203	\$ 2,301,870	\$ 2,301,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2,544	\$ 458,6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475	70,147
A20200	攤銷費用	3,137	3,428
A20900	財務成本	11,087	1,174
A21200	利息收入	(8,096)	(7,9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4	294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報廢損失及存 貨盤虧	7,215	16,54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18)	(4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286,172)	(302,274)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	3,7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9)	(1)
A31150	應收帳款	(9,406)	(6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2	(5,411)
A31200	存 貨	(10,669)	(47,231)
A31230	預付款項	17,628	(22,187)
A32130	應付票據	10,726	23,496
A32150	應付帳款	28,603	(5,7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590	7,178
A32200	負債準備	2,308	5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07	1,0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95)	(1,0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601	193,2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50	8,2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8,912	118,8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86)	(7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992)	(59,9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8,685</u>	<u>259,7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價 款	\$ -	\$ 95,58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9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94)	(835,46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7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	11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137)	(155,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218	168,4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53)	9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15)	(1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620)	(731,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500)	202,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000	525,9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41	14,139
C04500	支付之股利	(216,216)	(216,2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增加	18,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475)	526,4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76)	9,6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114	64,6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129	240,4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243	\$ 305,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自 88 年 9 月正式更名。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89 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之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係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 被投資公司收入認列

被投資公司基於與客戶之合約規定需提供銷貨折讓及退貨，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需考量當期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是否依合約規定認列銷貨折讓、退貨及其負債準備，由於該等評估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客戶之合約依目前銷售之情況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估計之結果。

2. 被投資公司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惟被投資公司之產品具有獨

特性且當市場需求及價格發生變動時，可能影響重大該等估計結果。

3. 被投資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

被投資公司考量應收帳款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246	\$ 14,1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8,389	175,91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19,608</u>	<u>115,031</u>
	<u>\$ 326,243</u>	<u>\$ 305,129</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8,323	\$ -
基金受益憑證	<u>11,703</u>	<u>21,713</u>
	<u>\$ 90,026</u>	<u>\$ 21,713</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6,531	\$ 56,531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u>	<u>-</u>
	<u>\$ 56,531</u>	<u>\$ 56,531</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56,531</u>	<u>\$ 56,53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172,182 仟元，主要係因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持續虧損，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將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00	\$ 1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5,503	\$ 6,097
減：備抵呆帳	(108)	(108)
	<u>\$ 15,395</u>	<u>\$ 5,989</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或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30 天	\$ 12,658	\$ 5,043
31~60 天	2,564	987
61~90 天	281	67
合 計	<u>\$ 15,503</u>	<u>\$ 6,09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108	\$ 1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期末餘額	<u>\$ 108</u>	<u>\$ 108</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u>\$ 555,970</u>	<u>\$ 552,51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11,760 仟元及 1,025,905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合計金額分別為 7,215 仟元及 16,547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母 公 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100.00%	
母 公 司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母 公 司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70.00%	-	註

註：係於 105 年 8 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9,808	\$ 145,389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1,858,701</u>	<u>1,835,582</u>
	<u>\$ 1,998,509</u>	<u>\$ 1,980,971</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5%	14.25%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8.39%	18.3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配合 101 年 4 月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辦理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合併公司出售股數 292 仟股，故持股比例由原 21.62% 下降為 18.83%，惟管理階層認為此交易不致影響對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擔任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七席中之兩席，是以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衡量。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55,828</u>	<u>\$ 182,076</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 2,216,149</u>	<u>\$ 7,396,409</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94,204	\$ 466,028
非流動資產	844,503	665,176
流動負債	(105,511)	(77,952)
非流動負債	(34,156)	(32,912)
非控制權益	(117,866)	-
權 益	<u>\$ 981,174</u>	<u>\$ 1,020,34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4.25%	14.2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39,808</u>	<u>\$ 145,389</u>
投資帳面金額	<u>\$ 139,808</u>	<u>\$ 145,389</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319,421</u>	<u>\$ 392,011</u>
本年度淨利	\$ 44,100	\$ 98,757
其他綜合損益	7,695	(4,409)
綜合損益總額	<u>\$ 51,795</u>	<u>\$ 94,348</u>
自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	<u>\$ 13,290</u>	<u>\$ 6,645</u>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992,751	\$ 10,479,421
非流動資產	5,291,268	5,451,891
流動負債	(5,373,948)	(5,611,140)
非流動負債	(1,795,003)	(339,690)
非控制權益	(8,888)	-
權益	<u>\$ 10,106,180</u>	<u>\$ 9,980,48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8.39%	18.3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858,701</u>	<u>\$ 1,835,582</u>
投資帳面金額	<u>\$ 1,858,701</u>	<u>\$ 1,835,582</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6,539,490</u>	<u>\$ 6,098,863</u>
本年度淨利	\$ 1,511,485	\$ 1,567,021
其他綜合損益	(762,163)	(211,845)
綜合損益總額	<u>\$ 749,322</u>	<u>\$ 1,355,176</u>
自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收取之股利	<u>\$ 115,622</u>	<u>\$ 112,221</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裝	璜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應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346,087	\$ 383,818	\$ 3,448	\$ 64	\$ 733,417																	
增 添	288,316	451,444	34,203	68,015	580	49	842,607																	
處 分	-	-	(7,964)	(1,315)	-	-	(9,2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316</u>	<u>\$ 451,444</u>	<u>\$ 372,326</u>	<u>\$ 450,518</u>	<u>\$ 4,028</u>	<u>\$ 113</u>	<u>\$ 1,566,745</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247,701	\$ 276,824	\$ 433	\$ 64	\$ 525,022																	
折舊費用	-	67	25,734	43,048	247	5	69,101																	
處 分	-	-	(7,728)	(1,141)	-	-	(8,8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7</u>	<u>\$ 265,707</u>	<u>\$ 318,731</u>	<u>\$ 680</u>	<u>\$ 69</u>	<u>\$ 585,25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88,316</u>	<u>\$ 451,377</u>	<u>\$ 106,619</u>	<u>\$ 131,787</u>	<u>\$ 3,348</u>	<u>\$ 44</u>	<u>\$ 981,491</u>																	
<u>應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8,316	\$ 451,444	\$ 372,326	\$ 450,518	\$ 4,028	\$ 113	\$ 1,566,745																	
增 添	-	-	28,221	48,970	2,307	81	79,579																	
處 分	-	-	(11,396)	(12,887)	-	-	(24,283)																	
重分類	-	-	(15,409)	15,409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316</u>	<u>\$ 451,444</u>	<u>\$ 373,742</u>	<u>\$ 502,010</u>	<u>\$ 6,335</u>	<u>\$ 194</u>	<u>\$ 1,622,041</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7	\$ 265,707	\$ 318,731	\$ 680	\$ 69	\$ 585,254																	
折舊費用	-	9,129	28,212	45,673	397	11	83,422																	
處 分	-	-	(11,293)	(11,796)	-	-	(23,089)																	
重分類	-	-	(17,072)	17,072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196</u>	<u>\$ 265,554</u>	<u>\$ 369,680</u>	<u>\$ 1,077</u>	<u>\$ 80</u>	<u>\$ 645,58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88,316</u>	<u>\$ 442,248</u>	<u>\$ 108,188</u>	<u>\$ 132,330</u>	<u>\$ 5,258</u>	<u>\$ 114</u>	<u>\$ 976,45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至50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裝璜設備	1至6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至20年
其他設備	6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8,272
增 添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72</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20
折舊費用	<u>1,04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6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5,406</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8,272
增 添	<u>7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8,351</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866
折舊費用	<u>1,05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1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4,43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5年
裝璜設備	8年
辦公設備	8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8,129 仟元及 214,678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	\$ 3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44,000</u>	<u>172,500</u>
	<u>\$ 144,000</u>	<u>\$ 202,5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 ~ 1.9% 及 1.48% ~ 2.43%。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615,480	\$ 525,98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6,000)</u>	<u>-</u>
	<u>\$ 609,480</u>	<u>\$ 525,980</u>

1.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取得借款 525,98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124 年 12 月 23 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2 年按月付息，自第 3 年起按月攤還本息，分 20 年攤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39% 及 1.60%。
2.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共同設定抵押擔保，取得借款 95,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5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4 年按月繳息並每月攤還本金 500 仟元，第 5 年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息。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49%。

十六、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9,091	\$ 161,777
應付設備款	16,708	29,850
應付休假給付	14,274	14,104
應付保險費	9,948	9,589
應付修繕費	955	4,261
其 他	<u>46,107</u>	<u>34,013</u>
	<u>\$ 257,083</u>	<u>\$ 253,594</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委任經營保證金	\$ 241,054	\$ 233,313
其 他	<u>1,400</u>	<u>1,400</u>
	<u>\$ 242,454</u>	<u>\$ 234,71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342	\$ 24,2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854)	(19,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88</u>	<u>\$ 4,6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18,364</u>	<u>(\$ 17,866)</u>	<u>\$ 498</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89</u>	<u>(321)</u>	<u>168</u>
認列於損益	<u>489</u>	<u>(321)</u>	<u>1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5)	(16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780	-	78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569</u>	<u>-</u>	<u>4,5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49</u>	<u>(165)</u>	<u>5,184</u>
雇主提撥	<u>-</u>	<u>(1,200)</u>	<u>(1,200)</u>
104年12月31日	<u>\$ 24,202</u>	<u>(\$ 19,552)</u>	<u>\$ 4,650</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24,202</u>	<u>(\$ 19,552)</u>	<u>\$ 4,650</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375</u>	<u>(312)</u>	<u>63</u>
認列於損益	<u>375</u>	<u>(312)</u>	<u>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8	1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50	-	45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685)</u>	<u>-</u>	<u>(6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5)</u>	<u>168</u>	<u>(67)</u>
雇主提撥	<u>-</u>	<u>(2,158)</u>	<u>(2,158)</u>
105年12月31日	<u>\$ 24,342</u>	<u>(\$ 21,854)</u>	<u>\$ 2,48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u>\$ 63</u>	<u>\$ 16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	1.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744</u>)	(<u>\$ 779</u>)
減少 0.25%	<u>\$ 774</u>	<u>\$ 81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3,231</u>	<u>\$ 3,408</u>
減少 1%	(<u>\$ 2,820</u>)	(<u>\$ 2,95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588</u>	<u>\$ 1,2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額定股本	<u>\$ 850,000</u>	<u>\$ 8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060</u>	<u>60,060</u>
已發行股本	<u>\$ 600,599</u>	<u>\$ 600,599</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502	\$ 50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82,726	482,726
其他	<u>182</u>	<u>182</u>
	<u>\$ 483,410</u>	<u>\$ 483,41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7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332	\$ 35,250		
現金股利	216,216	216,216	\$ 3.6	\$ 3.6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922	
特別盈餘公積	50,841	
現金股利	216,216	\$ 3.6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已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附註二四)	\$ 9,783	\$ 9,022
利息收入	8,096	7,948
其他 (附註二四)	<u>18,838</u>	<u>19,271</u>
	<u>\$ 36,717</u>	<u>\$ 36,241</u>

(二) 其他利益及 (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54)	(\$ 294)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5,318	(2,0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18	42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11)
其他	<u>(8)</u>	<u>(4)</u>
	<u>\$ 4,574</u>	<u>(\$ 5,648)</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422	\$ 69,101
投資性不動產	1,053	1,046
無形資產	<u>3,137</u>	<u>3,428</u>
合計	<u>\$ 87,612</u>	<u>\$ 73,5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73,847	\$ 68,735
管理費用	<u>10,628</u>	<u>1,412</u>
	<u>\$ 84,475</u>	<u>\$ 70,1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812	\$ 3,202
管理費用	<u>325</u>	<u>226</u>
	<u>\$ 3,137</u>	<u>\$ 3,42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0,667	\$ 28,867
確定福利計畫	<u>63</u>	<u>168</u>
	30,730	29,035
其他員工福利	<u>809,064</u>	<u>774,4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39,794</u>	<u>\$ 803,4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39,794</u>	<u>\$ 801,471</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	0.5%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	\$ 4,508		\$ 4,641			
董監事酬勞		4,508		2,3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員工紅利	\$	2,206
董監事酬勞		2,206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524	\$ 56,6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1,481</u>	<u>10,107</u>
	55,005	66,80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9,118</u>	<u>18,4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123</u>	<u>\$ 85,2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442,544</u>	<u>\$ 458,6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75,233	\$ 77,963
免稅所得	(1,261)	(2,4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481	10,107
未認列（使用）之虧損扣抵	809	(23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45)	(1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2	-
其他	<u>4</u>	<u>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123</u>	<u>\$ 85,28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5</u>	\$ <u>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6,116</u>	\$ <u>44,10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478	\$ 252	\$ -	\$ 6,730
應付休假給付	2,398	28	-	2,426
其 他	1,795	68	-	1,863
虧損扣抵	-	494	-	494
	<u>\$ 10,671</u>	<u>\$ 842</u>	<u>\$ -</u>	<u>\$ 11,51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086	\$ -	\$ 11	\$ 13,0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51	356	11	1,418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16,239	29,604	(24,704)	221,139
	<u>\$ 230,376</u>	<u>\$ 29,960</u>	<u>(\$ 24,682)</u>	<u>\$ 235,654</u>

104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586	(\$ 108)	\$ -	\$ 6,478
應付休假給付	2,077	321	-	2,398
其 他	1,754	41	-	1,795
	<u>\$ 10,417</u>	<u>\$ 254</u>	<u>\$ -</u>	<u>\$ 10,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20	\$ -	(\$ 134)	\$ 13,0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57	175	(881)	1,051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02,607	18,561	(4,929)	216,239
	<u>\$ 217,584</u>	<u>\$ 18,736</u>	<u>(\$ 5,944)</u>	<u>\$ 230,37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2022 年度到期	\$ 312	\$ 312
2023 年度到期	1,878	1,878
2024 年度到期	5,399	5,399
2025 年度到期	7,464	7,468
2026 年度到期	4,762	-
	<u>\$ 19,815</u>	<u>\$ 15,05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39</u>	<u>\$ 14,343</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12	2022 年度到期
1,878	2023 年度到期
5,399	2024 年度到期
7,464	2025 年度到期
7,668	2026 年度到期
<u>\$ 22,72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961,154</u>	<u>\$ 855,3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23,378</u>	<u>\$ 89,430</u>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3,385</u>	<u>\$ 4</u>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4,774</u>	<u>\$ 4,774</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31%	15.8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本期淨利</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59,218</u>	<u>\$ 373,318</u>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6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9</u>	<u>7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u>60,149</u>	<u>60,13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1,703	\$ -	\$ -	\$ 11,703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78,323	-	-	78,323
合 計	<u>\$ 90,026</u>	<u>\$ -</u>	<u>\$ -</u>	<u>\$ 90,02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1,713</u>	<u>\$ -</u>	<u>\$ -</u>	<u>\$ 21,713</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輸入值」：無。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輸入值」：無。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361,311	\$ 331,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146,557	78,22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1,207,656	1,143,84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1)(2)）。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9,608	\$ 115,0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6,794	175,252
— 金融負債	759,480	728,48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合併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573)	(\$ 553)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501 仟元／1,086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2至3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448,176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1.49%	<u>160,014</u>	<u>81,617</u>	<u>139,865</u>	<u>471,000</u>
		<u>\$ 608,190</u>	<u>\$ 81,617</u>	<u>\$ 139,865</u>	<u>\$ 471,1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415,36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8%~2.43%	<u>211,634</u>	<u>42,066</u>	<u>67,300</u>	<u>504,750</u>
		<u>\$ 626,995</u>	<u>\$ 42,066</u>	<u>\$ 67,300</u>	<u>\$ 504,75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4,000	\$ 172,500
— 未動用金額	<u>461,000</u>	<u>147,500</u>
	<u>\$ 605,000</u>	<u>\$ 32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15,480	\$ 555,980
— 未動用金額	<u>5,500</u>	<u>70,000</u>
	<u>\$ 620,980</u>	<u>\$ 625,98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u>\$ 864,130</u>	<u>\$ 871,715</u>

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u>\$ 19,004</u>	<u>\$ 19,40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 316,828	\$ 307,36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1,088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u>1,936</u>	<u>1,386</u>
		<u>\$ 319,852</u>	<u>\$ 308,75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1) 租金及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u>\$ 10,027</u>	<u>\$ 10,198</u>

本公司向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承租辦公室乙間, 租賃期間自 96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每月租金為 106 仟元, 按月支付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2)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 669	\$ 669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4,572</u>	<u>4,009</u>
		<u>\$ 5,241</u>	<u>\$ 4,678</u>

租金收入係依雙方議定, 於每月收取。

本公司將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每月平均租金為 56 仟元, 按月收取即期票。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租期自 101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因裝璜期間，101 年 10 月至 12 月不收取租金，105 及 104 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 381 仟元及 334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3)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 2,598	\$ 2,455
	關聯企業	<u>3,561</u>	<u>2,714</u>
		<u>\$ 6,159</u>	<u>\$ 5,169</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42	\$ 6,894
退職後福利	<u>296</u>	<u>249</u>
	<u>\$ 9,838</u>	<u>\$ 7,1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5,728	\$ 724,656
投資性不動產	<u>84,432</u>	<u>85,406</u>
	<u>\$ 800,160</u>	<u>\$ 810,062</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分別為 25,697 仟元及 24,961 仟元，並已支付押租金分別 69,543 仟元及 68,31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未 來 應 付 租 金 總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02,626	\$ 296,37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253,157</u>	<u>1,185,488</u>
	<u>\$ 1,555,783</u>	<u>\$ 1,481,860</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	402,578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	1,858,701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	367,484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	1,835,58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度			
	寶科事業部	其	他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07,937	\$ 682,968	\$ -	\$ 2,690,905
部門間收入	<u>6,024</u>	<u>-</u>	<u>(6,024)</u>	<u>-</u>
部門收入	<u>\$ 2,013,961</u>	<u>\$ 682,968</u>	<u>(\$ 6,024)</u>	<u>\$ 2,690,905</u>
部門(損)益	<u>\$ 112,694</u>	<u>\$ 9,005</u>	<u>\$ 4,469</u>	\$ 126,168
其他收入				36,7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6,1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74
財務成本				(11,087)
稅前淨利				<u>\$ 442,544</u>

	104年度			
	寶科事業部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32,921	\$ 608,558	\$ -	\$ 2,541,479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1,932,921</u>	<u>\$ 608,558</u>	<u>\$ -</u>	<u>\$ 2,541,479</u>
部門(損)益	<u>\$ 118,016</u>	<u>\$ 4,788</u>	<u>\$ 4,109</u>	\$ 126,913
其他收入				36,2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2,2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48)
財務成本				(1,174)
稅前淨利				<u>\$ 458,606</u>

部門間銷貨係依成本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商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商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鏡架	\$ 693,137	\$ 657,671
鏡片	989,293	1,006,537
隱形眼鏡	900,069	775,374
其他	<u>108,406</u>	<u>101,897</u>
	<u>\$ 2,690,905</u>	<u>\$ 2,541,479</u>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皆為台灣，故無需揭露按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105及104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25	\$ 54,239	14.71	\$ -	註 1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2,292	1.06	-	註 1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註 1
	雙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4	40,259	1.75	40,259	註 2
	基金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8,811	-	8,811	註 2
	股票 雙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2	38,064	1.66	38,064	註 2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Clear Idea L.L.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	USD -	19.7	USD -	註 1
	基金 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A×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USD 90	-	USD 90	註 2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2：市價係按各該基金及股票 105 年 12 月底之淨值及股價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不同原因	應收(付)		票據、帳款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格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進貨	\$ 584,205	75%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 213,552	96%		
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258,150	84%	月結 128 天票	無顯著不同	月結 120 天票	應付票據 94,937	98%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
幣仟元及仟股

編號 (註 1)	交易 人 名 稱	交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形 式
				目 金	額 交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4,444	-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5	-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79	-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4	-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024	-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297	-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9	-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及仟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傑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 40,084	\$ 40,084	\$ 40,084	6,645	14.25	\$ 139,808	\$ 50,178	\$ 7,150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墨西哥	一般投資公司	123,682	123,682	123,682	-	100	1,983,495	283,603	283,603	子公司(註一)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30,212	30,212	30,212	3,000	100	15,174	(4,815)	(4,815)	子公司(註一)
	寶藏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13,597	22,866	22,866	子公司(註一)
	寶祥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42,000	42,000	-	4,200	70	40,140	(2,657)	(1,860)	子公司(註一)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國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17,003	18.39	USD 57,634	1,517,110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	100	10,407,490	1,520,162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	100	2,509,767	208,824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	100	10,629,651	1,520,220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1,150	USD 1,150	USD 1,150	-	100	28,794	(8,546)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Gain Bless Management Ltd.	Horien Opti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銷售	USD 971	USD 971	USD	1,750	70	23,557	(12,137)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屬拉本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100	USD 2,100	USD	2,100	100	62,221	(4,732)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Master Harvest Global Ltd.	Eishou Optical Co. Ltd.	日本	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與銷售	JPY 63,700	JPY 63,700	JPY	6,300	70	15,850	(6,634)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	本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	止
					匯出	匯回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 1,816,288 (USD 56,319)	註一	\$ 67,370 (USD 2,089)	\$ -	\$ -	\$ 67,370 (USD 2,089)	\$ -	\$ 1,000,320 (RMB 206,294)	18.39	\$ 183,959	\$ 7,696,529	\$ 184,083 (USD 5,708)	-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 6822 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69,255 (RMB 15,000)	註一	4,225 (USD 131)	-	-	4,225 (USD 131)	-	532,400 (RMB 109,976)	18.39	97,908	3,085,441	-	-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製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83,258 (RMB 18,033)	註一	6,644 (USD 206)	-	-	6,644 (USD 206)	-	15,692 (RMB 3,236)	9.09	-	(6,465) (USD 200)	-	-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許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礦泉水、礦泉水噴霧劑、醫療用膠帶、敷料、消毒用品、防腐劑、生物性抑菌劑、乳清蛋白等生產醫藥材料及製劑(憑相關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338,625 (USD 10,500)	註一	72,692 (USD 2,254)	-	-	72,692 (USD 2,254)	-	71,065 (RMB 14,656)	11.36	-	(30,038) (USD 931)	-	-

本期末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審委會額	依據大經濟部地區	投資審會規	定額
\$ 150,930 (USD 4,680)		\$ 505,390 (USD 15,671)			\$1,381,122 (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美金)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09671 號	\$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1,13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2,54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6.07.30	經審二字第 09600265450 號	1,12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502730 號	43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2.26	經審二字第 10200045160 號	1,134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3.26	經審二字第 10200107280 號	94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7.25	經審二字第 10200284980 號	75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9.26	經審二字第 10200366260 號	1,313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1.23	經審二字第 10300012480 號	73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03.24	經審二字第 10300064660 號	36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3.10.07	經審二字第 10300249790 號	734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u>\$ 15,671</u>

註五：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 (淨值之 60% 或 8 仟萬元較高者)：2,301,870 (淨值) × 60% = 1,381,122。